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96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洪正賢

相對人 創駿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有銘即張元郁

送達處所：高雄市○○區○○○街000
號0樓

相對人 許惠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680元，
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
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
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又法
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
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01 算之利息，同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
03 114年度訴字第523號判決聲請人勝訴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
04 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05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06 (下同) 953,534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680元，已由
07 聲請人預納在案(見第一審卷第6至7頁)，依前開判決意旨，
08 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即確定為12,680元，並
09 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
10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四、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3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15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